

法律护航非遗

——以西安鼓乐的保护为例

靳鑫瑞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为了西安鼓乐能够得到更全面、更系统的发展,法律的护航显得尤为重要。然而,过去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法律层面鲜少深入到个案,这导致西安鼓乐在发展中受重视程度不高,其传承人的权益也未能得到有效保障。为促进法律在西安鼓乐保护领域的深入应用、促进文化传承,通过建立地方性法规、政策引导、完善保护机制等措施,与政府部门、文化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确保这一古老的艺术形式能够在现代社会中持续发光发热。

关键词: 西安鼓乐; 法律保护; 合作

西安鼓乐,流传于西安及周边地区的传统音乐,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2006年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该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然而,作为如此璀璨的文化瑰宝,西安鼓乐在高速发展的时代下面临着保护和传承的巨大挑战。

为使其得到有效的保护,本文从法律视角,在分析西安鼓乐保护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利用法律手段为西安鼓乐的发展保驾护航,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1. 法律保护西安鼓乐的必要性

1.1 促进西安鼓乐的传承与发展

法律保护不仅是对现有西安鼓乐的保护,更是对未来文化传承与发展的一种保障。在当下这个高速发展的社会中,各种新兴文化元素层出不穷,传统艺术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西安鼓乐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和深厚的历史底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坚实的法律保护作为支撑,西安鼓乐很可能被边缘化,甚至面临失传的风险。

法律保护为其传承和发展提供稳定的法律环境,还有助于提升西安鼓乐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法律保护对于西安鼓乐的传承与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加强法律保护的力度,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为西安鼓乐的传承与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只有这样

西安鼓乐才能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

1.2 规范市场秩序,防止滥用和破坏

市场化的背景下,西安鼓乐的发展不可避免会遇到商业模式带来的时代红利,面对时代红利,商业间获得的经济利益若被滥用会导致西安鼓乐的发展受到阻碍。此种情形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规范,法律能够为行为是否会破坏西安鼓乐发展空间和违规行为的处罚提供有力依据,从而保障西安鼓乐在时代中健康发展。

1.3 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通过立法或建立地方性法规,明确保护对象、范围、措施和责任主体,进而能够对公众进行普法教育,能够让让更多人知晓法律、了解法律,从而懂得保护西安鼓乐的重要性、必要性,激发公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众对保护西安鼓乐的意识。法规还可以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从而增强公众对保护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2. 法律保护西安鼓乐的现状与存在问题

通过研究发现,目前对于西安鼓乐的保护在法律层面的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法律法规制定的瑕疵性

2.1.1 专门性法律的缺失。如今虽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因西安鼓乐具有独特性和地域性等特征,以上面对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并不能够科学、细致的保护西安鼓乐,无法充分体现对西安鼓乐的保护需

求,导致在保护过程中容易出现措施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从而影响了保护工作的效果。^[1]

2.1.2 当前,地方政策制定的步伐确实一定程度上不能及时跟上西安鼓乐保护工作的需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保护政策上往往过于重视短期的经济效益和政绩,而忽视了保护西安鼓乐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长远意义,导致难以形成有效的保护机制。例如,为了吸引游客和促进经济发展而过度开发西安鼓乐资源,忽视对其核心价值 and 传承体系的保护。

2.1.3 法律框架不完善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西安鼓乐传承人的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这凸显了现行法律框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存在的缺陷。目前,关于传承人的认定及培养制度、经济保障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往往散见于各类政策文件和地方性法规中,缺乏统一性和权威性,这不仅导致传承人在面临困难时寻求法律有一定困难,也使保护工作难以形成合力。因此,需要系统的法规作为扶持基础。如传承人的认定及培养制度方面,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标准和程序,传承人的认定工作会存在随意性和主观性,在传承人的经济保障制度方面,由于西安鼓乐的市场化运作程度较低,传承人的收入来源有限,且往往缺乏稳定的经济保障,这使得一些传承人难以维持生计,甚至不得不放弃传承工作,从而加剧了西安鼓乐消亡的风险。^[2]

2.2 政策制度落实的局限性

2.2.1 执行力度与政策制度存在偏差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一部分政策的执行者对西安鼓乐的文化价值认识不足,缺乏深入了解和体验,导致他们在执行政策时缺乏足够的责任心和紧迫感。这种态度上的偏差不仅影响了政策的执行效果,也阻碍了西安鼓乐的保护进程。

2.2.2 政策制度与切实保护产生利益冲突,西安鼓乐作为动态化的非遗,其发展需要一定的传习场所,因此会面临资金问题,而资金分配和实际拨款往往难以满足保护和传承西安鼓乐所需的大量资金。这种资金缺口不仅影响了传习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也限制了技艺传承和文化推广活动的开展,从而阻碍了西安鼓乐的可持续发展。当上级保护政策与地方经济利益发生冲突时,地方保护主义导致政策执行的失效或变形,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将保护资源排挤到次要地位,甚至不惜牺牲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来换取短期的经济利益。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非遗保护的基本原则,也损害了

公众的文化权益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

3. 法律保护西安鼓乐的设想与策略

3.1 设立保护西安鼓乐的地方性法规

为更有效的保护西安鼓乐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部门应开展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充分明确西安鼓乐如今发展所面临的难题,全面了解西安鼓乐当前的生存状态、传承困境以及潜在的发展机遇,了解传承人在技艺传承、资金筹集、观众培养等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准确把握西安鼓乐的保护和传承的关键点,针对西安鼓乐的发展前景以及传承人的真实需求,建立起科学、系统、完整的地方性法规,凸显其地方性特色,使西安鼓乐的原真性得到真正保护。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不仅有助于保护西安鼓乐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还能为其他非遗项目的保护提供有益的法律借鉴。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非遗保护法律体系,能够为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事业向前发展。

3.2 明确保护范围

西安鼓乐作为动态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演奏形式、乐器制作工艺、乐谱创作等方面的保护都应有详细的保护条文。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和问题,确保每一条文都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还要注重法规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以便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能够迅速作出调整,确保法规的有效实施,切勿存在模糊地带,避免其成为“博物馆里的非遗”。^[3]

3.3 探索社会化的保护模式

政府应提高重视并进一步加强西安鼓乐文化价值的教育普及,通过多元化的教育方式和渠道,提升执行者和社会大众对保护工作的认识和认同,形成良好的保护氛围。还应平衡地方经济利益和文化保护的关系,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西安鼓乐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政策的统一以及执行力度能够得到保障。

可以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西安鼓乐的保护和传承,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同时,可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西安鼓乐的保护工作,形成多元化的保护力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参与西安鼓乐的传承、展示和推广活动。同时,

政府还可以建立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参与西安鼓乐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共同守护这一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相信西安鼓乐将得到更加全面、有效的保护,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繁荣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王消寒,陈雁鹏.用法律守护非遗荣耀[J].文化产业,2024,(04):46-48.
- [2] 黄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法律制

度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2020.DOI:10.27035/d.cnki.ggxmc.2020.000578.

- [3] 云嘉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D].长安大学,2016.

基金项目:

2024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法律护航非遗——以西安鼓乐的保护为例”(项目编号:PHDC2024035)。